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6-02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06年11月3日,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拟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临时提案》。2006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在重庆朝天门大酒店现场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梁从友先生主持。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代表股份11466.5951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0.20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及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1353.55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11%;无限售条件股东及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13.03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公司9名董事(其中含委托1人)、独立董事王崇善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兴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7名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

同意栗志光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对栗志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53.5597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罗宇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53.5597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没有参加表决,由到会的其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00.062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687.0266万股,占到有表决权的有限售条件股东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53.5597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53.5597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53.5597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艘客轮及主要分布在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棉花街、信义街等区域的房产,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铁路二村的三宗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金额以有权部门最终批准确认的金额为准。本次资产置换事项须经重庆港务物流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其上级国资管理部门批准。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没有参加表决,由到会的其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00.062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687.0266万股,占到有表决权的有限售条件股东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持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5%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6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须经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级国资管理部门批准。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没有参加表决,由到会的其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00.062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687.0266万股,占到有表决权的有限售条件股东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466.5951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53.5597万股,占到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临时提案》。

同意公司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52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没有参加表决,由到会的其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00.062万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687.0266万股,占到有表决权的有限售条件股东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同意票为113.0354万股,占到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赖宏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人的资格和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06-064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闻传媒”)于2006年1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的通知,上海新华闻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就在本公司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有关事宜于2006年11月1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本公司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简介

(一)上海新华闻简介
上海新华闻是2001年1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嘉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主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国内贸易等,股东为中国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和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上海新华闻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1986年4月17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新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主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组织文化交流、信息咨询及服务等,主要股东为人民日报社(持有94.97%股权)。

上海新华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上海新华闻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552,357,140股,占总股本的40.61%。其中:上海新华闻直接持有217,621,218股,占总股本的16.00%(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8,919,904股,占总股本的14.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01,314股,占总股本的1.37%);委托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4,718,066股,占总股本的10.64%;委托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7,433,101股,占总股本的8.63%;委托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2,584,755股,占总股本的5.34%。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新华闻的关联方。

(二)首都机场集团简介

公司名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楼
注册资本:5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培英

经营范围: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供应水、电、冷热气、能源动力;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等。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成立于1988年,是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年7月经总局批准组建成立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2002年11月1日,经民航总局批准,以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为基础,联合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金、民航机场经济发展中心、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共同组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这是我国民航系统继成立三大航空运输集团公司和三大航空运输服务保障集团公司后,成立的首家跨区域的机场集团公司。目前,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等均居全国机场业前列,是中国最大的也是最繁忙和最重要的“门户”机场。

2002年以来,首都机场集团通过联合、参股、收购和托管等模式成功重组了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湖北机场集团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成为国内机场集团中的“航母”。截止目前首都机场集团拥有和控制机场达到29个,参股机场2个。2005年旅客吞吐量合计达到6,785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15万吨,飞机起降66.72万架次。首都机场集团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0694.HK)61.29%股权。

截止2005年底,首都机场集团注册资本50亿元,总资产538.72亿元,净资产168.95亿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61亿元,利润总额10.69亿元。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为了实现多赢共赢的目标,进一步优化华闻传媒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华闻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华闻传媒的市场价值,推进华闻传媒的发展,华闻传媒做大做强,共同打造中国传媒行业蓝筹上市公司,使之成为中国最大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立体传媒集团之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

双方在华闻传媒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持股目标

甲方同意将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华闻传媒252,357,14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同时乙方直接从市场购买47,642,860股华闻传媒股份,使甲方和乙方均持有华闻传媒3亿股股份,甲、乙双方并列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

(二)协议转让

1.转让数量:转让总股数252,357,140股,占总股本的18.55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

(1)甲方直接持有的18,701,314股,占总股本的1.37%;

(2)甲方委托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8,712,038股,占总股本的6.52%;

(3)甲方委托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2,584,755股,占总股本的5.34%;

(4)甲方委托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72,359,033股,占总股本的5.32%。

2.转让价格:鉴于乙方愿意向华闻传媒注入广告及传媒等相关优质业务,协助华闻传媒降低融资成本并愿意长期持有该股权,甲方同意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3.2元,转让总价款807,542,848.50元。

3.转让时间安排:在本协议签订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对应的实际交易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增持、减持

1.自本协议签署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次日起,乙方以不高于6.5元/股的价格直接从市场购买47,642,860股华闻传媒股份。

2.甲、乙双方长期持有华闻传媒的股份,乙方承诺将买入的华闻传媒3亿股股份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进行锁定;任何一方减持华闻传媒的股份时须经双方友好协商。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工作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另外31.25%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的工作同时进行。

(2)制定确切计划,在适当时机将甲方拥有的其他媒体项目的股权注入华闻传媒。

(3)甲方承诺将华闻传媒拥有的媒体和燃气之外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以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传媒产业。

2.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与甲方成为华闻传媒并列第一大股东后,乙方对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告和媒体资源进行必要的整合,并尽快将其拥有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媒体资产注入华闻传媒。

(2)乙方积极支持华闻传媒的融资工作,降低华闻传媒的融资成本。

3.双方共同承诺和保证

(1)双方通力合作,积极争取让华闻传媒注入更多的传媒业务,将华闻传媒打造成中国传媒行业蓝筹上市公司。

(2)双方协商在合适时机对华闻传媒董(监)事会进行适当的调整,并保持华闻传媒经营层相对稳定。

(五)其他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本协议于2006年11月15日在北京签署。

三、重要提示性说明

1.《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相关事项还需本公司或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相关的审批程序。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且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000793.com>)上登载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华闻传媒”(000793)自2006年11月1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06-临023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5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06年10月30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冯桂婷女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孙利强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决定提名国际金融公司的让·保罗·皮纳得先生替代冯桂婷女士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烟台张裕东部土地的议案》

本议案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9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董事的54名独立董事表决。

4名独立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决定以评估价格,即以每平方米413元的价格受让西山厂厂区土地176074㎡,交易金额为1727.85万元;以每平方米415元的价格受让香槟酒庄土地34888㎡,交易金额为1447.85万元;二者交易金额合计为8719.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的4.71%。

本项交易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前,已经4名独立董事认可。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决定于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本公司酒庄文化博物馆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拟提交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06年8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06-临024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受让张裕集团210962㎡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总金额为8719.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的4.71%。鉴于张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标的为张裕集团所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1位于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1号,土地使用者为张裕集团,土地证号为烟国用(97)字第41号,地号为11,本公司拟受让面积为176074平方米,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批准使用期限自1997年4月22日起至2047年4月21日止。地上主要建筑物为本公司所拥有的酿酒设施、生产厂房及锅炉房等。

宗地2位于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上尧段东,土地使用者为张裕集团,土地证号为烟国用(97)字第42号,地号为11,拟受让面积为34888平方米,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批准使用期限自1997年4月22日起至2047年4月21日止。地上主要建筑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封装车间、成品库、仓库和办公楼等。

经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宗地1评估价值为每平方米413元,总价为7271.85万元;宗地2评估价值为每平方米415元,总价为1447.85万元。两宗土地评估价值合计为8719.70万元。

上述两宗土地现由本公司租赁使用,其界址清楚,来源合法,无土地权利纠纷,张裕集团具有合法转让其使用权的主体资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裕集团设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利强先生,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生产、销售、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张裕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50.4%的股份。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于2006年10月19日经4名独立董事,即耿兆林先生、魏国余先生、王延才先生和王仕刚先生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事程序合法,交易是合法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本项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甚微。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按照2006年5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和10.2.5条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事项。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会议表决时,9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4名独立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因为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本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拟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方法定名称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即以200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作为两宗土地使用权之转让价格,转让金分别为:宗地1每平方米413元人民币,宗地2每平方米415元人民币,两宗土地使用权转让总金额总计8719.7万元人民币。

4.《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与张裕集团共同到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按规定应向政府财政管理部门和国土资源局管理部门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张裕集团缴纳。

5.《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烟台国土资源局审查登记生效后。

6.本公司将自《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支付张裕集团转让金。

六、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公司1997年发行B股并上市时,公司现有的地上建筑物已被张裕集团作价入股,而一直建筑物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仍为张裕集团所有,并未作价入股进入本公司,此前一直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因此造成本公司房屋所有权与所占土地使用权相分离,导致公司不能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房屋所有权有证证明。

2.通过受让张裕集团土地使用权,将实现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统一,有利于公司及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更好地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安全和完整;受让土地后,公司将终止与张裕集团原有的土地租赁协议,从而彻底结束双方之间持续的土地抵押关联交易,有利于消除此项关联交易给本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3.本项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按照烟台市政府目前规定的用地政策,本次受让的土地均为Ⅱ类工业用地,按可使用年限40.7年计算,本公司每年需要摊销的土地使用费为214.2万元,扣除除摊销的土地租赁协议后少支付给张裕集团的土地租金55万元,实际每年将节省土地使用费为159.2万元,仅占本公司2005年利润总额44343万元的0.36%,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张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与张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均为3500万元。

八、本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及张裕集团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关联交易所需要的资金全部来自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张裕集团拟转让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遭受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具有合法转让的主体资格,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九、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张裕集团之间将不会由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受让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

4.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转让价格评估报告》(鲁衡价[2006]烟字第002号)。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06-临025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酒庄文化博物馆
3.召开方式:本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2006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会议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06年9月25日届满,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并提议由姜进强先生、奥古斯都·瑞纳先生、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先生、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先生、让·保罗·皮纳得先生、孙利强先生、周洪江先生、冷焱先生和曲为民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耿兆林先生、王延才先生、魏国余先生和王仕刚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告之附件。

经审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和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事会对耿兆林先生、王延才先生、魏国余先生和王仕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从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起,将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年度津贴由目前的3万元提高至5万元(不含税)。